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77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第4點
第10款，有關「同一地址」認定疑義部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8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80153號函。
- 二、關於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」一節：按本署所管轄之各類醫事機構（含醫療機構），係依據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之規定，經向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保健設施，因非屬營利事業，依法不得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；至於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規定，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作為市招名稱。爰此，基於機構設置管理權責區分，並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；至於前揭「同一地址」之認定，係於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，於申請設置時，需審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履勘審查合格所發予之開業執照，當時所附醫療機構平面簡圖、總樓地

衛生局 1010920



AJAA10154324700

板面積及設施、設備項目等登記資料，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三、又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於本署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函所訂頒之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公布實施前，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，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，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，屆期應予全部撤離；倘醫療機構屆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，則請依醫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2/08/20
交15.機:08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